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品政

義務辯護人 潘允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引誘使兒童製造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一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其中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透過網路遊戲「傳說對決」結識代號BA000-Z000000000號兒童（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甲○○明知A女年僅11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竟基於引誘使兒童製造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號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8樓之3住處，以其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通訊軟體MESSENGER帳號並以暱稱「林啟洋」與A女連繫，傳送色情影片連結予A女，並告知A女可以看色情影片學習自慰，而引誘A女自行錄製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號，A女受引誘後，隨即於000年0月下旬某日，在其位於基隆市住處（地址詳卷）房間

內，以MESSENGER錄製撫摸下體之自慰錄音，並將該錄音檔（下稱本案錄音檔）透過MESSENGER傳送予甲○○，以此方式使A女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嗣經A女母親即代號BA000-Z000000000A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B女）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B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核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犯罪，為避免被害人A女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女、A女之母即告訴人B女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

二、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無證據足認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提示，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證人即告訴人B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偵卷第13-22、47-53頁）均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A女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A女社交軟體WE PLAY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A女之父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5-29頁）在卷可佐。再觀諸被告引誘A女錄製之本案錄音檔內容，係A女撫摸下體

01 之隱私部位之自慰錄音，顯係被告為刺激、滿足自己性慾所
02 為，且足以引起一般人羞恥、厭惡感而侵害社會性的道德感
03 情，屬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號罪
04 甚明，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
05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查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
08 業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9日起生效。
09 修正前該項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
10 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
11 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
12 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
14 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
15 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16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規定
18 係增列使兒童或少年無故重製性影像等物品之處罰態樣，
19 與本件之論罪科刑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
20 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
22 項之引誘使兒童製造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23 恥之電子訊號罪。

24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規定，係對於
25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是被告本案所
26 犯之罪，自無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7 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四）被告前揭所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防制兒童
29 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之立
30 法意旨，所為固值非難，然被告行為時年僅20歲，正處於
31 血氣方剛，對防杜性剝削觀念懵懂之年紀，因一時失慮始

01 觸犯本案犯行，且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犯後始終坦承犯
02 行，並與被害人A女、告訴人B女及A女之父均調解成立，
03 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74頁）；又於本
04 院準備程序時，B女表示要求被告將A女之聯絡資料及所有
05 照片、影片均刪除，被告已履行並同意當庭將手機交予B
06 女閱覽檢視，B女亦當庭閱覽檢視被告手機確認無誤（本
07 院卷第64-64頁），可認被告並未推卸責任，而有積極彌
08 補其行為所生損害之意願。又本案錄音檔查無流入市面或
09 對外散布之情形，客觀上所造成之損害幸未進一步擴大。
10 衡酌被告上述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等情，倘對被告科以法
11 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容有情輕法重之
12 虞，尚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可堪憫恕之處，是就本
13 案被告上開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4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A女係未滿12歲之兒童，為滿足自己私
15 慾，竟罔顧兒童人格之健全發展及心靈感受，引誘使兒童
16 製造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號，
17 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行為時年僅20歲，
18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A女、B女、A女之父均調解成
19 立，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
20 所生損害及告訴人B女、A女之父等量刑意見，暨被告於警
21 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而家境勉持，及其犯
2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

24 （六）緩刑

- 25 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2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審酌其因年少失
27 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並
28 與A女、B女、A女之父均調解成立，堪認被告確有悔意，
29 併考量檢察官及代理A女到庭之B女、A女之父均同意宣告
30 緩刑之意見，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
31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用啟自新。另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調解內容履行，及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5款、第8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附表一所示之給付方式支付損害賠償，以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另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上開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遵守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提醒。

2. 另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見悔意，且本院亦已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提供義務勞務並付保護管束，透過法治教育及觀護人之督導，應可加強被告法治觀念及預防再犯，經本院綜合上情判斷，認依上開緩刑負擔即可收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效果，而無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規定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再另行遵守特定事項之必要。

三、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定有明文，且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經查：

01 (一) A女受被告引誘而錄製並傳送予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02 猥褻行為本案錄音檔1份，雖未扣案，且被告於偵查中供
03 稱本案錄音檔已刪除且無另外備份到電腦及雲端等語（偵
04 卷第67頁），然鑑於上開猥褻行為電子訊號得以輕易傳
05 播、存檔於電子產品上，甚且以現今科技技術，刪除後亦
06 有方法可以還原，尚乏證據證明業已完全滅失，應依兒童
07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被告持有用以與A女聯繫並以之為接收
09 A女製造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
10 號所用之不詳手機1支，因非供「製造」使用而不適用兒
11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惟仍屬被告所有
12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
13 卷（本院卷第65頁），考量亦有可能儲存A女猥褻行為電
14 子訊號，基於對A女隱私權周全之保護，仍應依刑法第38
15 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星汝、陳淑玲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22 法官 施添寶
23 法官 藍君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6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書記官 張晏甄

29 附錄論罪法條：

30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31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9號調解筆錄內容

甲○○願給付A女及A女之母二人共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共分4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2萬5千元，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於每月5日前，匯入A女之母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A女撫摸下體之猥褻電子訊號1份	甲○○引誘使A女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
2	不詳門號、廠牌之	甲○○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續上頁)

01

	手機1支	
--	------	--